

附件 1

## 三明市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开展侨法宣传咨询及为侨义诊活动

承办单位： 清流县温郊乡侨联

申报单位： 清流县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

项目联系人	余小晶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806024631
工作单位	清流县温郊乡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5040 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5040 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为切实做好涉侨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，维护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，履行侨联维护侨益职能，进一步加强涉侨法规的普及宣传，增强侨界群众法治观念，拟于12月初，在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开展侨法宣传和医疗义诊活动。</p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段实施计划	<p>一、总目标：增强侨界群众法制观念，为归侨侨眷开展医疗服务。 二、实施计划：12月初，在温郊乡桐坑村开展侨法宣传和医疗义诊活动。</p>		

项目  
资金  
测算  
依据  
及  
说明

项目	内容	经费（元）	备注
1. 横幅	2 条*150 元	300	
2. 矿泉水	2 箱*20 元	40	
3. 宣传手提袋	200 个*3.5 元	700	
4. 印制侨法宣传手册	200 本*10 元	2000	
5. 义诊药品		2000（据实结算）	
合计		5040 元	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- 备 注：**
1. 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 2. 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，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 3. 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，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，经费报销单位 1 份。

